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欣庭
電話：02-7736-5652
傳真：(02)23976919
Email：jamie751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083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原則、實聯制措施指引 (1090083450_Attach1.pdf、1090083450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下稱該部）「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請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09年6月7日文源字第10930230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該部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本（109）年6月7日鬆綁民眾生活防疫措施，爰訂定旨揭原則。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